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322

【裁判日期】990225

【裁判案由】損害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三二二號

上 訴 人 甲〇〇

訴訟代理人 洪嘉呈律師

參 加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丙〇〇

被上訴人乙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(九十七年 度上更(一)字第一三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 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 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 起上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 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 ,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 百六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 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 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 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 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徒就原審取捨證 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所爲:上訴人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

日駕車,疏未注意右後方來車,並保持安全距離及讓直行車先行 ,即率爾變換車道,與被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擦撞,致被上訴 人受傷。被上訴人除因而受有上訴人不爭執之醫療費、計程車費 、醫療用品費、看護費、機車修理費、加班及考績損失,暨精神 上損害等,合計新台幣(下同)七十萬八千四百八十二元。經依 雙方之過失責任比例(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分別爲百分之七十及三 十),免除上訴人百分之三十之賠償金額後,其得請求上訴人賠 償此部分之金額爲四十九萬五千九百三十八元外,另被上訴人亦 因受傷而減損百分之四十五之勞動能力(謀生能力),不能以其 任公職之薪資一時未見減少,即謂其未受此部分之損害。經審酌 計算該損害額不易,及被上訴人勞動能力受損程度,暨其過失責 任比例(即按此比例,免除上訴人百分之三十之賠償金額),並 應扣除中間利息等情狀,認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一次給付 (賠 償)減損勞動能力之損害爲二百萬元。再扣除被上訴人已受領之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給付二十萬元,及第一審已命上訴人爲給付 之二十二萬五千零八十九元,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二百零七 萬零八百四十九元之本息,爲有理由等論斷,指摘爲不當。並就 原審命爲辯論及已論斷者,泛言謂爲違法。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 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實,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 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 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蘇 茂 秋

法官 陳 碧 玉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張 宗 權

法官 陳 國 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九 日 Q